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 控股股東收到《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

茲提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威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將其持有的威海港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不含非經營性資產及對應負債）無償劃轉至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本次無償劃轉」）。本次無償劃轉尚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相關經營者集中申報。

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的通知，青島港集團已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出具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反壟斷審查決定（2019）309號），主要內容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審查，現決定，對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威海港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案不予禁止，你公司從即日起可以實施集中。該案涉及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之外的其他事項，依據相關法律辦理。」

本公司將就本次無償劃轉的進展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奉利

中國 青島，2019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奉利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